

即已達廿餘天以上，若遇上電腦當機、維修或忙線等特殊狀況，均可能延遲寄達。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移送時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卅日內。……」據此基於法規規範暨為避免人為疏失錯誤造成擾民或不公，嚴密之票證稽核制度不可一日廢弛，補繳停車費期限依該處現階段作業狀況實已無法再作放寬，尚請 諒察。

惟查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業已著手研擬將上述龐大後續作業之人力負荷，改以電腦及其查核器代替，俟編列預算通過，該處票證稽核全面電腦化後，當再檢討放寬停車費補繳時限之可行性。至於有關建議採劃撥方式補繳停車費事宜，查本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曾研擬實施，惟礙於劃撥作業無法配合將前述補繳費通知單附貼掣還該處，嚴重影響該處後續票證勾稽作業，因此該處計劃另行研議由遍本市之便利超商或各金融機構代收停車費，取代劃撥繳費方式之可行性，相關前置作業細節目前與代收機構尚在協調中，惟該項措施仍需俟相關電腦及查核器等設施預算通過後，用以電腦連線查核，方能據以實施，敬請 惠予支持。

一〇七

質詢日期：84年8月7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發展局、停管處

題 目：增加土地使用效益，為市民增加停車位與公園綠地。

說 明：一、在光復南路與延吉街間之原鐵路，後闢建為停車場，提供了不少車位，但其為平面停車場，在土地使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八期

用的經濟效益上非常之低。因此，在停車位日益難尋的情形下，本席認為市府應好好規劃對此地善加利用。本席建議市府應評估在此闢建地下場，地上做為公園綠地之可行性，如此不但為市民增加了停車位也為市民增加了公園綠地，增加了土地使用效益。

二、「北市尚有多處和前述有同樣情形，因此本席要求市府對此一情形全面性之評估與研究，以期為北市解決停車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經查 貴會建議之延吉廢鐵道係十四公尺寬停車場用地及兩側各為八公尺之道路用地，經本府交通局（停管處）初步評估已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案」規定，可合併興建地下停車場，並將擇期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會勘以妥為評估。

二、「本府另已責成交通局停車管理處就本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另案清查檢討，如有類似 貴會建議事項之情節，應速檢討評估興建地下停車場，而地面提供公園綠地以提升生活品質之可行性。」

一〇八

質詢日期：84年8月8日

質詢議員：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黃規」「陳不隨」，市立醫院院長遭罷黜！

說 明：一、驚聞此次不預警的市立醫院長人事大波動，影響所及不單是市立醫院而已，而是全台北市政府各局處

單位主管，個個人心惶惶，深怕明白醒來會被「比照辦理」，烏紗帽不翼而飛。於是人人「不安於室」，無法克盡職守，大家想盡辦法與市長做公關、攀交情，做個乖乖牌，因為學歷、經歷、能力、專長、醫德等已不再是最重要考量！

二、陳市長此種近乎獨裁、專制、霸道的做法，實開民主之倒車，此種「齊頭式」的假平等，人治大於法治的假民主，對於即將邁入，現代化、民主化、已開發國家之林的我們，實在是一大諷刺及傷害！從此行政中立，公務員超然立場，將逐漸式微！陳水扁政府將成爲法西斯政府的代名詞。

三、此波院長人事大地震，非但當事人事先皆未被告知，就連市府最高衛生首長陳寶輝局長，亦是這二天才知道，現值此年底立委選戰敏感時刻，而現任院長又皆是前市長大洲時代任命，不免讓人有瓜田李下聯想之嫌！

四、陳市長美其名是爲全民健保實施做準備，爲促進新一代謝，任用年輕，所謂有朝氣、有活力？試問陳市長，您是四〇年二月十八日出生，而慢性病防治院陳再晉院長是三九年十月二日出生，和平醫院吳振龍院長是三七年十月卅一日出生。分別大您五個月及不到四歲，就嫌他們蒼老、守舊、沒有朝氣嗎？

五、全民健保的實施，更需要有豐富經驗、歷練、專長、行政能力等的人員來擔當，像仁愛醫院吳康文院長日本昭和大學醫學博士，專長小兒科，行政能力甚強，到院任職才滿兩年，院務順遂，風評甚佳，有口皆碑。忠孝醫院余光裕院長亦是留日醫學博士

，專長婦產科，學術地位崇高。和平醫院吳振龍院長加洲大學公衛碩士，慢性病防治院陳再晉院長哈佛大學公衛碩士。陽明醫院施天岳院長是國內骨科權威，還有中興醫院黃政典院長，婦幼醫院江千代院長等都是相當優秀的人才。在治理院務日趨完善之際，陳市長不分青紅皂白，勞苦功高，適任與否，全部拔除，實在令人難以信服，陳市長如此逼迫忠良，剔除優秀杏林人才，其泛政治化人事制度的結果，受害最大的將是那些中產階級，中低收入戶的就醫權益！

六、各市立醫院預算審完才一個多月。在聽取各院長的施政報告，政策方針，同意其理念，預算才得以審查過關，如今正期待他們施展抱負之際，詎料驚聞，這些人紛紛遭拔除！其實市立醫院人事案，陳市長您是最清楚，早就胸有成竹，不可能是即興式的人事調動。陳市長此舉，無異是在欺騙台北市議會的預算，全台北市市民的納稅錢！

七、過去是「高品質問政，強有力監督」的民意代表，現在是「廉潔、效率便民」的台北市長，如果您真是那麼公正無私不偏不倚，那麼就建立一套制度化、公正化、公開化的院長任期制給大家瞧瞧，俾便以後之遵循，用藉落實民主制度之真諦！

####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查本府衛生局所屬各市立醫院院長之調整案，係本府衛生局爲配合整體市政建設及建立院長經營責任制度，期予打破萬年院長、萬年科主任之不合理現象，進而活絡未來人事升遷管道，提升士氣，爰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

略以：現職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二、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及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及府頒「升遷考核執行要點」第七點

略以：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缺及人員不辦理升遷考核，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升任之規定檢討辦理。  
二、本府為革新衛生行政管理，落實醫療服務品質，促進整體績效，即將成立「台北市政府衛生醫療革新專案小組」，以革除積弊沉疴，落實社區預防保健，並達成「廉潔、效率、便民」之施政目標。

## 一〇九

質詢日期：84年8月9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市府、停管處、警察局

題目：把殘障車位還給需要的人  
說明：一、台北市為了照顧殘障朋友行的方便，因此設立了許多殘障專用停車位，但大多為其他市民占用，使得殘障朋友也需和一般市民搶車位，更使市府照顧殘障朋友的美意喪失，因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嚴格執

行取締，把殘障車位還給殘障朋友。

二、殘障車位常遭占用，多因其標示不明，因此本席要求市府在設置殘障車位時能設立明顯標示，並加強宣導，並配合強力取締，以期能為殘友創造便利的行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本案本局業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北市警文字第六三四五七號函通令各外勤單位嚴加取締一般市民占用殘障者專用停

車位在案。爾後當列為執法重點，加強督考，並注意執行成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茲就質詢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相關殘障停車管理事項

，敬復如左：

一、查本市停車位供需嚴重不足，為全面性之市政難題，目前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管有之公共停車位，亦僅五萬餘位，依資源由全體市民均享之原則，無法大量劃定殘障專用停車位，惟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為彌補殘障專用停車位之不足，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規定，凡殘障駕駛人提驗持有之殘障手冊、駕照、行照等三種證件，在本市各公有路邊及路外收費停車，均可一律免費停車，藉以照顧殘障同胞，先予敘明。

二、另為考量殘障駕駛人經常進出場所之便利性，於各公有停車場最方便位置均規劃設置一定比例之「殘障專用停車位」暨標誌，以方便殘障同胞使用，並針對殘障停車需求迫切之停車場，逐步檢討增設殘障專用停車位及明顯標誌。至於殘障停車位被違規佔用事宜，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九條規定：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科處汽車駕駛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罰款，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暨警察局當配合加強宣導及嚴格取締違規佔用殘障停車位情形，以維殘障同胞停車應有權益。

## 一一〇

質詢日期：84年8月9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一卷 第十八期